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宜矯

被　　告　林子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32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支付買家匯款購買之禮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借用訴外人賴美鈴持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後，於113年8月17日、18日以PTT暱稱「沈溺於一隻筆的毛」之人，刊登全聯禮券之貼文佯稱：有全聯禮券可出售，致伊因此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8月17日、18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、1萬4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合計2萬2,500元（8,500元+14,0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

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113年8月17、18日PTT網頁刊載內容截圖、網路轉帳明細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（附民卷第19至21頁），且被告因上開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025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2,5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2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8日（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盈真